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300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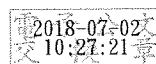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7月2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30037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地政司【地價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】



高雄市政府 1070702



10703911000